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在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 匈牙利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L. 374)。该草案要求大会在《联合国宪章》和当代国际法原则的指导下, 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全人类构成的威胁, 除其他外, 严格和坚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确立的原则和规范, 谴责以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为目的的任何行动, 并宣布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摧毁人类及其生存手段为国际罪行。经几个会员国修订后,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A/6529)于 1966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第 2162 B (XXI)号决议, 并在决议中特别指出,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有任务就停止发展和生产化学和细菌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从国家武库中销毁此类武器达成一致。

1968 年, 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框架内继续讨论了更新 1925 年 6 月 17 日《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商定,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 研究将细菌作为战争手段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 还提出了关于细菌武器的一些其他建议(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968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8 日, A/7189)。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第一委员会的建议下通过了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4 A (XXIII)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根据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第 26 段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化学、细菌及其他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决议还要求将该报告及时转递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以便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A/7575/Rev. 1)于 1969 年 7 月 1 日转递给这些机构。应秘书长要求编写该报告的专家一致认为, 如果能停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和细菌(生物)制剂, 并将此类制剂从所有武库中销毁, 则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前景将更加光明。秘书长特别敦促各会员国达成协议, 以便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裁军委员会会议(前身是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在 1969 年 3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联合王国在 1969 年 7 月 10 日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关于禁止生物作战方法的公约草案(ENDC/255)。裁军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在后续会议中继续讨论这一专题(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969 年 3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 A/7741)。

在 196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又提交了一份公约草案(A/7655)。第一委员会经讨论后提交了共同案文。大会在第一委员会的建议(A/7890)下通过了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3 B (XXIV) 号决议，其中提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两项公约草案提案。此外，大会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开展紧急审议工作，以便就这两项公约草案和其他有关提案中提出的禁止措施及其他措施达成一致。

裁军委员会会议在 1970 年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以期在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就此提出了一些新提案和两项公约草案的修正案。讨论特别关注应共同处理还是分别处理化学和细菌武器的问题(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1970 年 2 月 17 日至 9 月 3 日，A/8059)。

在 1970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继续进行了与裁军委员会会议上类似的讨论(A/8179)。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2(XXV)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化学和细菌(生物)作战方法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所取得的成果。

裁军委员会会议在 1971 年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在就是否分开考虑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问题进行大量审议和辩论后，提交了仅关注细菌武器的两份单独但完全相同的公约草案。各方同意，需要进一步审议才能就化学武器问题达成一致。公约草案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按要求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8457)中。

在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在辩论过程中得到了修正和修订。第一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后的公约草案并建议给大会(第一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A/8574)。根据这一建议，大会通过了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6(XXVI)号决议，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为附件提出。大会请保存国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尽早开放该公约，以供签署和批准。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在得到 22 国政府包括三个保存国政府的批准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开始生效。